第 124 号：关于统筹合肥国际港务区项目用地，拓展舒城临港发展空间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统筹合肥国际港务区项目用地，拓展舒城临港发展空间的建议

第 124 号（城建环资类 16 号）

舒城代表团：胡雪峰代表

案由

近期，合肥市携六安市共同谋划在舒城县建设国际港务区，加速合六同城化进程，港务区初步规划用地面积 11.85 平方公里，其中占用现有杭埠城镇开发边界 1.4 平方公里。该项目必将成为合肥带动大别山革命老区现代化进程步伐的重要抓手，舒城县在六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将举全县之力加快项目建设。但由于项目规模大，占用基本农田和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恳求市委市政府争取省自然资源厅和合肥市予以支持。

案据

1.项目实施后，杭埠要承载港务区建设所带来的拆迁安置、公共配套和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因舒城县本轮城镇开发区边界调整时未考虑港务区建设需求，导致现有城镇开发边界难以承载用地规模。根据省重点项目有关要求，被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可以超出城镇开发边界。

2.港务区规划占用耕地 11299.8 亩，其中，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约3300亩。但舒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比例已为86.94%，部分乡镇高达98%以上，在县内无法实现占补平衡，无再补划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方案

建议市里向省发改委争取将港务区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统筹解决舒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面积予以减少或者异地补划以及耕地占补平衡问题，相应减少舒城县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恢复任务。